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3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预计 2016 年度支付其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整。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含子公司年报审计费）；内控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整；其他审计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